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5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2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5,284,0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48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黎福超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廖抒华先生、丘树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李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张海涛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并做会议记录;副总经理王长顺先生、黄斌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年产40万件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5,279,347	99.9989	4,700	0.001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5,279,347	99.9989	4,700	0.001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年产40万件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11,523,736	99.9592	4,700	0.0408	0	0.0000
2	《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	11,523,736	99.9592	4,700	0.040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哲、侯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福达股份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7日

惠升和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惠升和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惠升和风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78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0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惠升和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惠升和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9年12月1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12月19日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惠升和风纯债A　　惠升和风纯债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7877　　007878
该份额类别基金是否开放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定期定额投资。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购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之上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费率

1)投资者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A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100万以下	0.80%
大于等于100万,小于300万	0.50%
大于等于300万,小于500万	0.30%
500万(含)以上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费等各项费用。

2)投资者申购C类基金份额时,申购费为0。

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安排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本基金的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元,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他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5.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B座18层

客服电话:400-000-5588

直销电话:010-86329188

传真:010-86329180

联系人:王婧韬

网址:www.risingamc.com

2)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包括直销网站www.risingamc.com和管理人指定电子交易平台)

(2)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3)各销售机构办理申购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规定。若增加新的销售机构,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risingamc.com)查阅《惠升和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惠升和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00-5588)了解本基金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ST沈机　　公告编号:2019-128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机股份”或“公司”)现有总股本765,470,884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2股的比例转增合计918,565,060股。上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用于引入投资人和清偿债权人。投资人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用技术集团”)出资受让沈机股份部分转增股票,约占转增后总股本的29.99%;剩余约4.14亿股股票全部用于清偿沈阳机床对金融普通债权人的债务。上述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不实施除权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第4.4.1条的规定:“上市证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本所在权益登记日(B股为最后交易日)次一交易日对该证券作除权除息处理,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针对上述除权规定事宜,公司委托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进行研究。2019年12月16日,中金公司出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股票价格不实施除权的专项意见》(以下简称“专项意见”),认为沈阳机床本次重整中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适用于《规则》第4.4.1条规定;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沈阳机床股票价格不进行除权具有合理性。专项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票价格进行除权的基本原理

一般情形下,除权是指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但每股股票所代表的企业实际价值有所减少时,需要在事实发生之后从股票价格中剔除这部分因素,而发生的对股票价格进行调整的行为。当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时,需对股票价格进行除权的情形主要是以下两种面向上市公司原股东的行为:

1、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但所有者权益未发生变化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此时上市公司每股股票代表的企业实际价值(按每股净资产计算)减少,为促使公开市场在公允的基准上反映公司股票价格,需要通过除权对股票价格进行调整。

2、上市公司配股:当上市公司配股时,一般情形为向上市公司全体原股东按比例配售股票,并且配股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交易价格。因此,配股赋予了上市公司全体原股东以较大折扣认购新股的权利,是上市公司全体原股东的股东权益的一种重新安排。站在公开市场角度来看,为了显现公允的交易价格基准,配股后需要通过除权调整公司股票价格。

此外,上市公司在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时,一般情形下每股净资产将相应增加,原则上不通过除权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调整。

(二)沈阳机床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适用于上述除权情形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是沈阳机床重整方案的重要组成内容,与一般情形下的上市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存在明显差异:

1、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经法院裁定批准后执行,全部用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对沈阳机床投资,以及清偿沈阳机床对金融普通债权人的债务。本次转增前后,沈阳机床在总股本扩大的同时债务规模明显减少,所有者权益明显增加;沈阳机床原股东所持股票数量未发生变化,每股股票所代表的企业实际价值(以每股净资产计算)较重整前显著提升。这与转增前后公司所有者权益不变、需要通过除权对股票价格进行调整的一般情形存在本质差别。

2、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本用于引资偿债,投资者以现金为支付对价,债权人以债权为支付对价。因此,本次转增并非向上市公司全体原股东配售,而是更接近于一次面向市场、协商确定的交易行为。根据重整计划披露,截至2019年10月10日沈阳机床金融普通债权为150亿元。在完成部分现金清偿及留债后,对剩余金融普通债权由沈阳机床资本公积转增的约4.14亿股股票进行清偿;同时,通用技术集团出资12亿元取得约5.05亿股转增股票。

上述支付对价同时涉及现金与债权,其信值需整体综合考虑。考虑到本次转增已经取得沈阳机床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司法裁定确认,并且转增前后不存在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的幅度明显低于股本增加的幅度而导致每股净资产将下降的情形,因此,上述现金及债权对价的整体估值已经兼顾了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原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并得到各方共同认可;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上市公司原股东利益(按每股净资产计算)也未被稀释。这与上市公司向全体原股东按比例配售股票,并且配股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交易价格,需要除权调整的一般情形存在本质差别。

3、本次重整完成后,沈阳机床的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优化,净资产实力得到增强。因此,如果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按照《规则》相关要求对沈阳机床股票价格实施除权,将导致除权后的股票价格显著低于除权前的股票价格,与沈阳机床重整前后基本面有望实现根本性变化的实际情况有所背离。因此,除权后的股票价格可能无法充分反映沈阳机床股票的真实价值,与除权的基本原理存在不相符之处。

4、与一般性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后原股东取得转增股份的情形不同,本次重整中,公积金转增股本均用于清偿沈阳机床普通债权及引进战略投资者,沈阳机床原股东实际并未获得转增股份。如果除权,则有可能不利于保持沈阳机床原股东在除权前后的账面投资成本的一致性。

(三)专项意见

综上所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属于沈阳机床重整方案的一部分,与一般情形下的上市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存在明显差异,不适用于按照《规则》第4.4.1条规定对股票价格进行除权。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沈阳机床股票价格不实施除权具有合理性。”

三、风险提示

若本次重整顺利完成,公司有望借助重整契机化解财务危机,恢复持续经营能力。但是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影响,从而使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及流通股股规模将显著增大,市场供给可能相应显著增加,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ST沈机　　公告编号:2019-129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股票价格不实施除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显著增大,由765,470,884股扩大至1,684,035,944股,市场供给可能相应显著增加,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施背景

2019年8月16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或“法院”)作出(2019)辽01破申14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机床”或“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2019年11月13日、14日,沈阳机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沈阳机床重整计划草案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19年11月16日,沈阳中院作出(2019)辽01破18-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沈阳机床重整程序。

基于重整计划,本次重整拟以沈阳机床现有总股本765,470,884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2股的比例转增合计约9.19亿股,上述转增股份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用于引入投资人和清偿债权人。投资人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用技术集团”)出资受让沈阳机床约5.05亿股转增股票,约占转增后总股本的29.99%;剩余约4.14亿股股票全部用于清偿沈阳机床对金融普通债权人的债务。上述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不实施除权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第4.4.1条的规定:“上市证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本所在权益登记日(B股为最后交易日)次一交易日对该证券作除权除息处理,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针对上述除权规定事宜,公司委托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进行研究。2019年12月16日,中金公司出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股票价格不实施除权的专项意见》(以下简称“专项意见”),认为沈阳机床本次重整中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适用于《规则》第4.4.1条规定;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沈阳机床股票价格不进行除权具有合理性。专项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票价格进行除权的基本原理

一般情形下,除权是指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但每股股票所代表的企业实际价值有所减少时,需要在事实发生之后从股票价格中剔除这部分因素,而发生的对股票价格进行调整的行为。当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时,需对股票价格进行除权的情形主要是以下两种面向上市公司原股东的行为:

1、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但所有者权益未发生变化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此时上市公司每股股票代表的企业实际价值(按每股净资产计算)减少,为促使公开市场在公允的基准上反映公司股票价格,需要通过除权对股票价格进行调整。

2、上市公司配股:当上市公司配股时,一般情形为向上市公司全体原股东按比例配售股票,并且配股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交易价格。因此,配股赋予了上市公司全体原股东以较大折扣认购新股的权利,是上市公司全体原股东的股东权益的一种重新安排。站在公开市场角度来看,为了显现公允的交易价格基准,配股后需要通过除权调整公司股票价格。

此外,上市公司在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时,一般情形下每股净资产将相应增加,原则上不通过除权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调整。

(二)沈阳机床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适用于上述除权情形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是沈阳机床重整方案的重要组成内容,与一般情形下的上市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存在明显差异:

1、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经法院裁定批准后执行,全部用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对沈阳机床投资,以及清偿沈阳机床对金融普通债权人的债务。本次转增前后,沈阳机床在总股本扩大的同时债务规模明显减少,所有者权益明显增加;沈阳机床原股东所持股票数量未发生变化,每股股票所代表的企业实际价值(以每股净资产计算)较重整前显著提升。这与转增前后公司所有者权益不变、需要通过除权对股票价格进行调整的一般情形存在本质差别。

2、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本用于引资偿债,投资者以现金为支付对价,债权人以债权为支付对价。因此,本次转增并非向上市公司全体原股东配售,而是更接近于一次面向市场、协商确定的交易行为。根据重整计划披露,截至2019年10月10日沈阳机床金融普通债权为150亿元。在完成部分现金清偿及留债后,对剩余金融普通债权由沈阳机床资本公积转增的约4.14亿股股票进行清偿;同时,通用技术集团出资12亿元取得约5.05亿股转增股票。

上述支付对价同时涉及现金与债权,其信值需整体综合考虑。考虑到本次转增已经取得沈阳机床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司法裁定确认,并且转增前后不存在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的幅度明显低于股本增加的幅度而导致每股净资产将下降的情形,因此,上述现金及债权对价的整体估值已经兼顾了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原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并得到各方共同认可;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上市公司原股东利益(按每股净资产计算)也未被稀释。这与上市公司向全体原股东按比例配售股票,并且配股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交易价格,需要除权调整的一般情形存在本质差别。

3、本次重整完成后,沈阳机床的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优化,净资产实力得到增强。因此,如果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按照《规则》相关要求对沈阳机床股票价格实施除权,将导致除权后的股票价格显著低于除权前的股票价格,与沈阳机床重整前后基本面有望实现根本性变化的实际情况有所背离。因此,除权后的股票价格可能无法充分反映沈阳机床股票的真实价值,与除权的基本原理存在不相符之处。

4、与一般性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后原股东取得转增股份的情形不同,本次重整中,公积金转增股本均用于清偿沈阳机床普通债权及引进战略投资者,沈阳机床原股东实际并未获得转增股份。如果除权,则有可能不利于保持沈阳机床原股东在除权前后的账面投资成本的一致性。

(三)专项意见

综上所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属于沈阳机床重整方案的一部分,与一般情形下的上市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存在明显差异,不适用于按照《规则》第4.4.1条规定对股票价格进行除权。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沈阳机床股票价格不实施除权具有合理性。”

三、风险提示

若本次重整顺利完成,公司有望借助重整契机化解财务危机,恢复持续经营能力。但是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影响,从而使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及流通股股规模将显著增大,市场供给可能相应显著增加,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9-073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增加临时提案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12月27日(周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2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7日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3日(周一)

3、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村创维创新谷招商中心2#B座C17楼大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凡2019年12月23日(周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并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2019年12月12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关于发行公司债券“一带一路债”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增加子公司为子公司贷款、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2-4项议案内容详见2019年12月17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以上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一带一路债”的议案》	√
3.00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
4.00	《关于增加子公司为子公司贷款、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欲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下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单位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及参会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任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先发传真的方式登记,参会时提供以上原件查验。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南外环89号

邮编:256120

(二)登记时间:

2019年12月24日(周二)的上午8:00至11:00,下午14:00至17:00。

(三)其他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联系电话:0533-2343868 传真:0533-2343856

4、会议联系人:金波、陈海元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合力泰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合力泰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合力泰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4、合力泰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17

2、投票简称:合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19年1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一带一路债”的议案》	√			
3.00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			
4.00	《关于增加子公司为子公司贷款、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注: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的表决做出明确指示,则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2、如欲投赞成票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 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授权委托书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9-078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泰”或“公司”)五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4日以通讯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5日前通知,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五天通知的义务,同意于2019年12月16日召开公司五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关于发行公司债券“一带一路债”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申请发行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用于一带一路)。经自查,公司符合现行发行公司债券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与要求,具备发行公司债券资格。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一带一路债”的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供投资者查阅。

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公开发行条件,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要求。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有助于提高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效率。

该项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泰”或“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子信息集团”)拟开展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储架额度为50亿元,具体储架额度以监管部门批准的金额为准,各期发行规模根据基础资产的情况、市场环境等情况确定。公司作为电子信息集团下属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及附属权益转让予南京鑫欣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理商”),保理商以取得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作为基础资产,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循环购买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作为计划管理人,设立“中金财富-鑫欣保理-福建电子应收账款1-10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次专项计划”或“专项计划”,本次专项计划的具体名称以计划管理人最终确定的名称为准)。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供投资者查阅。

该项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关于增加子公司为子公司贷款、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山东合力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泰电子”)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及其他融资等业务的需要,公司计划自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该事项前公司子公司山东合力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泰化工”)拟为子公司合力泰电子提供融资担保额度1.5亿元,具体授权担保额度以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等融资业务的实际发生情况确定。

《关于增加子公司为子公司贷款、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供投资者查阅。

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合力泰化工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合力泰电子贷款、融资等业务提供上述担保额度,有利于提高其的融资能力,满足其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推动其业务更好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对上述被担保对象的经营情况、资产质量、偿债能力及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并采取了相关必要担保风险防范措施,公司为此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子公司合力泰化工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合力泰电子贷款、融资等业务额度在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或资产支持计划等融资业务实际发生为准)。

五、监事会意见

子公司合力泰化工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合力泰电子贷款、融资等业务提供上述担保额度,有利于提高其的融资能力,满足其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推动其业务更好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对上述被担保对象的经营情况、资产质量、偿债能力及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并采取了相关必要担保风险防范措施,公司为此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子公司合力泰化工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合力泰电子贷款、融资等业务额度在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或资产支持计划等融资业务实际发生为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9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858,018.36万元,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76.59%。均为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的担保。

七、独立董事